

证券代码：835309

证券简称：凯成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51%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出售方：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 1：赵永忠

收购方 2：朱荣藻

收购方 3：蔡根荣

交易标的：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人民币 378.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永忠 17.5%、朱荣藻 17.5%、蔡根荣 16%。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现金价格 378.18 万元收购赵永忠、朱荣藻、李文持有的福鑫华康 51%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

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经计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赵永忠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莲花住宅 4 区。

2、自然人

姓名：朱荣藻

住所：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国庆二村。

2、自然人

姓名：蔡根荣

住所：泰兴市大生镇蔡巷村 5-1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泰兴市张桥工业集聚区同创路 209-1 号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且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根据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冀天事审字（2018）第 056 号审计报告显示，福鑫华康的净资产值为 741.53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在资产收购当事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福鑫华康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公司与福鑫华康按照净资产值的 51% 确定支付交易对价 378.18 万元。

最近一期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2019）京会兴审字第 53000007 号审计报告显示福鑫华康的净

资产值为 5,395,992.21 元，净利润-2,019,347.38 元，每股收益-0.20 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因此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 378.18 万元出售持有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赵永忠 17.5%、朱荣藻 17.5%、蔡根荣 16%。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以共计 378.18 万元的价格出售以上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9 月 27 日，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事宜，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合并报表范围。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进行此次出售，此次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